

2022 年度述法报告

中共鲁山县委书记 刘鹏

(2023 年 2 月)

现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坚持政治引领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(一) 抓好自身学习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论述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坚定的政治立场，不断强化依法执政意识，持续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二) 强化统筹谋划。对标中央、省、市“五大规划纲要意见”，结合鲁山实际，研究制定法治鲁山、法治社会建设规划等，出台分工方案等配套文件，明确组织领导、力量保障、工作联动等 119 项具体举措和任务分工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上级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在鲁山落地生根、见行见效。推动法治建设与乡村振兴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、“万人助万企”等中心工作相结合，以法治建设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认真履职尽责，倾力推动法治鲁山建设

（一）着力加强组织领导。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县委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。县委常委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情况汇报，对法治建设考核通报、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重要事项亲自审批，对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、行政复议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法制干部人员不足等困难问题，及时研判解决；将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县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，在全市率先实现“两个纳入”，即，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县委巡察重要内容，将年终述法纳入县委综合考核，推动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（二）着力加强制度建设。健全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体系，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、权威性。严格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、制定程序和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、报备工作，向市委报备规范性文件 16 件，下一级党委（党组）向县委报备规范性文件 33 件。把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遵规学规守规用规，推动全县各级各单位遵规守纪。将党内法规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任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。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县委巡察重要内容，推动各单位全面学习、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。

（三）着力完善决策机制。健全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，认真落实党内情况通报、情况反映、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，

县委依法聘任 3 名法律顾问，并成立县委法律专家库，加强对党委文件、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，推动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。出台《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推进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《三大主体工作考核办法》和省市党代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，推进上级决策部署在鲁山落地落实。

三、建强法治体系，支撑保障法治鲁山建设

（一）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。坚持党保证执法、支持司法、带头守法，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鲁山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。带头支持人大、政协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，支持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和司法局依法开展工作，督促四大班子领导依法办事。2022 年我县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。支持纪委监委依法依规查办案件，持续纠治粮油、社保、教体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。

（二）建强法治工作队伍。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，把干部尊法守法、依法办事能力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加强科学理论武装，建立执法、司法部门干部常态化交流机制，着力建设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法治队伍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。把法治建设作为全县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，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学法活动，坚持带头讲法治课，2022 年主持召开县委

理论中心组学习 17 次，集中研讨 6 次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县委党校重点课程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将法治建设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编成《党员干部应知应会学习手册》，作为公选干部考试的重点。印发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组织开展“宪法进万家”等法律“八进”活动，深入开展校园消防安全、养老电信诈骗、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，创作坠子书《习近平法治思想耀河山》等普法作品 20 余个，创建国家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 1 个、省级 2 个、市级 5 个，县级 58 个，培养法律明白人 4500 余人，举办各类普法活动 120 余场次，形成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一年来，我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差距和不足，主要是理论学习不够系统，对工作抓得还不够深入等。今后，要进一步加强理论修养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部署，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推动法治鲁山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，为我市“壮大新动能、奋进百强市”和“四城四区”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2022 年度述法报告

鲁山县委副书记、县长 叶锐

(2023 年 2 月)

现将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上级决策部署

1. 坚持真学实用守初心。充分利用县政府常务会议例行学、县政府党组会议专项学、《政务快报》深入学等机制，深入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，2022 年组织县政府党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20 余篇。开展调研 60 余次。

2. 坚持顶层设计全发力。相继出台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和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，及时调整了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常务会议。县政府每年第一季度按时向市政府和县委、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情况。

3. 坚持法治创建全铺开。成立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挥部及工作专班，将 100 项指标体系细化到部门、乡镇一把手、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全县动员、全民参与、全力推进，为平顶山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力量。

二、规范决策行为，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1.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。县政府作出重要决策前，未经法

制审核不得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，县政府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，全县党政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。

2.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2022 年对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文件审核把关和相关解释等 70 余起，对合同（协议）涉及其它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的合法性审查 70 余起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 11 起，备案 12 份；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共保留 195 件、修改 5 件、废止 51 件。

3. 优质开展政务公开。2022 年县政府门户网站累积发布政务信息 3698 条，访问量 766 万余次；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、统一管理，新增平安鲁山等 5 个新媒体账号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、实干政府、廉洁政府建设，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同步增强。

四、严格规范执法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。开展比武练兵和“微宣读、走基层”活动，制作服务型行政执法微视频 20 余期。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行政监管预警、轻微违法警示等制度，完善相关配套文书，推进了行政指导工作的开展。

2. 依法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深入清理非法“证明”，解决“证明”过多过滥、群众负担重办事等不方便问题，2022 年共清理 4 项证明事项；全县政务服务事项 2149 项，全部实现“一次办”，覆盖率 100%，并创造了最快一个半小时领证的鲁山速度，

全程电子化办结率达 98%以上。

3.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质效提升，组织全县 31 个单位报送上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资料；开展行政处罚委托清理工作，共清理 4 项、保留 2 项。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2022 年新申领执法证 114 个、执法监督证 9 个，补办执法证 3 个、执法监督证 1 个。注重提升执法人员素质，组织 3 期公共法律知识培训，分批对 2022 年 158 名新办证人员进行测试。

4.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2022 年分两期对县交通运输局等 21 个重点行政执法单位的 85 本案卷进行集中评查，发现问题 131 个，一对一反馈整改；对行政执法机关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2022 年共 6 家单位备案 117 宗案卷，通过备案审查，对县住建局下达了《重大行政执法备案处理通知书》。全力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形成了《鲁山县拟交由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报市政府审批中。

五、强化监督制约，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

1. 发挥各类监督作用。把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、统计监督、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，形成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与专门监督整体合力，就人居环境、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40 项 150 余次，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督导 30 余次，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带头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，

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，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。2022年，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。

2. 高效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。2022年指导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267件，多次带头赴现场实地调研，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，解决好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大力营造依法、规范、有序运行的社会环境和政务环境。

3.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。2022年县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4件，解答当事人咨询600余人次，实现了法定期限结案率、对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交书面答复率、生效复议决定履行率3个100%。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2022年指导有关部门出庭应诉40余起，以县政府名义出庭应诉2起。

六、强化学习培训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

1.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。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。制定《鲁山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》，带着上法治课，每年安排不少于4期的学法任务。2022年共举办县级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2期，法治培训20余场，组织机关工作人员闭卷考试12场，“两新”人员网络法治考试2轮，1700余人参与测试。

2. 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实效。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强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加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

法规宣传教育。促进法治文化与红色、传统、地方、行业及企业文化融合发展，以新技术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。2022 年累计举办各类普法活动 120 余场次，发放宣传读本、彩页 60 万余份，创作坠子书《习近平法治思想耀河山》等普法作品 20 余个，受教育群众达 110 余万人次。

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营商环境不够优化，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等问题。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政府各项工作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鲁山作出积极的贡献。